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簡字第1593號

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吳偉誠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毒偵字第6497號、第7110號、第802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吳偉誠施用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施用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法條，除下列事項應補充、更正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一)犯罪事實欄一、(一)第6行所載「因結果呈甲基安非他命陽性」，應更正為「因結果呈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

(二)證據並所犯法條欄一、編號1證據名稱欄所載「被告吳偉誠之供述」，應更正為「被告吳偉誠於偵查中之自白」。

(三)證據並所犯法條欄一、編號2證據名稱欄所載「法務部調查局濫用藥物實驗室調科壹字第11403271700號鑑定書」，應更正為「法務部調查局114年11月4日調科壹字第11403271700號鑑定書」。

(四)理由部分補充：「按甲基安非他命經口服投與後約70%於24小時內自尿中排出，約90%於96小時內自尿中排出，由於甲基安非他命成分之檢出與其投與方式、投與量、個人體質、採尿時間與檢測儀器之精密度等諸多因素有關，因此僅憑尿

01 液中呈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並無法確實推算吸食時間距  
02 採集時間之長短，惟依上述資料推斷，最長可能不會超過4  
03 日（即96小時）等事項，業經行政院衛生署藥物食品檢驗局  
04 民國81年2月8日（81）藥檢一字第001156號函示明確，且為  
05 本院辦理施用毒品案件於職務上所知悉之事項。查：被告吳  
06 偉誠為警分別於114年9月24日23時25分許、114年10月26日1  
07 6時45分許所採集之尿液檢體，經以酵素免疫分析法初步檢  
08 驗及氣相層析質譜儀法確認檢驗結果，確呈甲基安非他命陽  
09 性反應，顯見被告於前揭採集尿液檢體時間前96小時內之某  
10 時，確有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事實，應堪認  
11 定。」。

12 (五)應適用法條欄部分補充「被告各次為施用而持有第二級毒品  
13 之低度行為，應為各次施用第二級毒品之高度行為所吸收，  
14 均不另論罪。」。

15 二、本院審酌被告吳偉誠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送觀察勒戒後，仍  
16 不能戒除毒癮，再次漠視法令禁制而犯本罪，顯見其戒除毒  
17 癮之意志未堅，惟念其施用毒品所生危害，實以自戕身心健  
18 康為主，對於他人法益尚無具體危害，及施用毒品者均有相  
19 當程度之成癮性與心理依賴，其犯罪心態與一般刑事犯罪之  
20 本質並不相同，應側重適當之醫學治療及心理矯治為宜，兼  
21 衡其前科素行、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智識程度、經濟  
22 狀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均諭知易科  
23 罰金之折算標準，暨依法定其應執行之刑及諭知易科罰金之  
24 折算標準。

25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26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7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28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29 本案經檢察官黃筵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3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2 日  
31 刑事第二十七庭 法官 潘長生

01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張 馨 尹

02  
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5 日

0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5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06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07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08 -----  
09 附件：

10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 114年度毒偵字第6497號

12 0000000000000000

13 0000000000000000

14 被 告 吳偉誠

15 0000000000000000

16 0000000000000000

17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  
18 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9 犯罪事實

20 一、吳偉誠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依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3年度  
21 毒聲字第149號裁定送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  
22 傾向，於民國113年11月15日執行完畢釋放，並由本署檢察  
23 官以113年度毒偵緝字第879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詎其於上  
24 開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復基於施用第二級毒  
25 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意，分別為下列犯行：

26 (一)於114年9月24日23時25分許、為警方採尿時回溯96小時內某  
27 時，在不詳地點，以將甲基安非他命放入吸食器內，再燒烤  
28 吸食器藉此吸食所產生煙霧方式，進而施用甲基安非他命1  
29 次。嗣警方於同日21時25分許，持法院所核發搜索票至其新  
30 北市○○區○○街000號4樓住處執行搜索，復經警方徵得其  
31 同意後採尿送驗，因結果呈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始確悉上

01 情。

02 (二)另於114年10月26日16時45分許、為警方採尿時回溯96小時  
03 內某時，在不詳地點，亦以前述方式施用甲基安非他命1  
04 次。嗣經警方徵得其同意採尿送驗，因檢驗結果呈甲基安非  
05 他命陽性反應，始確悉上情。

06 二、案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文  
07 山第一分局報告偵辦。

08 證據並所犯法條

09 一、證據清單：

10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吳偉誠之供述	被告坦承施用甲基安非他命之事實。
2	自願受採尿同意書、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濫用藥物檢驗報告（尿液檢體編號：0000000U0439號）、法務部調查局濫用藥物實驗室調科壹字第11403271700號鑑定書（尿液檢體編號：0000000U0439號）及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濫用藥物檢驗報告（尿液檢體編號：0000000U0343號）與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	被告尿液檢驗結果呈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證明被告施用甲基安非他命之事實。

11 二、核被告所為，均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  
12 第二級毒品罪嫌。被告所為上開2次施用犯行，犯意各別，

01 行為互殊，請予以分論併罰。

02 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  
03 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4 此 致

05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5 日

07 檢 察 官 黃筵銘